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产品编码：ZXD33Z202310010020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经充分调研和详细论证，推出了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请投资者在加入前仔细阅读上述文件。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信托合同：指《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1.4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统称，如不另加说明，仅指前三个文件。

1.5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外贸信托-安鑫4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6 投资顾问合同：指受托人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7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8 受托人：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9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初始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1.10 保管银行或保管人：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1 投资顾问：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1.12 投资建议：指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时间、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等要素的书面投资建议文件，或者由投资顾问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系统传送至受托人的电子投资建议文件。

1.13 代理销售机构：指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代理销售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1.14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总额扣除认购费/申购费后的资金金额。

1.16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17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价值总和。

1.18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1.1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本信托计划的所有经济利益。

1.20 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资金后的剩余部分。

1.21 信托财产净值：指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总值在扣除信托费用及其他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1.22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1.23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 =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 ÷ 信托单位总份数，信托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24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本信托计划对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1.25 信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1.26 认购：指本信托计划募集期内委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1.27 申购：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行为。

1.28 赎回：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卖出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

1.29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计划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本信托计划具体开放日以受托人公告的《认购/申购告知书》为准。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信托计划运作需求，指定任意一个交易日为本信托计划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日期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1.30 认购/申购告知书：指委托人、受托人签署的《认购/申购告知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文件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认购/申购告知书》要素由投资顾问以书面形式发受托人确认，受托人确认后向代销机构发送告知书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告。《认购/申购告知书》包括本次开放日及下一次开放日的具体日期，本次开放日（不含）到下一次开放日（含）期间适用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费率。新认购/申购份额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申购告知书为准。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本次开放日赎回并继续持有受益权份额的，在本次开放日（不含）到下一次开放日（含）期间适用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代理销售费费率以受托人公布的最新《认购/申购告知书》中约定的为准。

1.31 工作日：即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1.32 信托到期日：指本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为提前到期之日，信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33 信托终止日：指本信托计划到期后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完毕之日。

1.34 清算期间：指从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至本信托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1.35 清算基准日：指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到期后对信托财产进行核算、编制清算报告的基准日。受托人有权选择清算期间的一日或多日为清算基准日，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第一次清算基准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为最后一次清算基准日。

1.36 法律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的意愿聘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并与其之签订《投资顾问合同》。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等，通过受托人及投资顾问的专业管理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4.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即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人数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2 委托人承诺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财产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合法授权，若由于其伪造、虚构、篡改等行为给受托人带来损失的，应当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客户需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军官证复印件或护照首页复印件或其他证件复印件，个人居民税收身份声明文件。

（2）机构客户需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实现“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应居民税收身份声明文件，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如授权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3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资金要求

4.3.1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人认购金额下限及追加限制。

4.3.2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申购本信托计划，如果委托人已持有本信托计

划的信托单位，则申购的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部分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如果申购时委托人未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则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人申购金额下限及追加限制。

4.3.3 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中交付信托资金。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再由代理销售机构将委托人认购资金划转至受托人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直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其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委托人提交书面认购/申购申请文件且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若书面申请文件与电子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4.3.4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受托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人数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托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部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以使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人数满足前述要求。如受托人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的，应向投资者返还认购/申购资金，受托人收到认购/申购资金至向投资者退还认购/申购资金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4 认购费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所被确认的份数=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1 元/份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 1 位舍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第五条 本信托计划募集规模

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3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第六条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

6.1 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期以受托人公布为准。

6.2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

募集期满且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时，本信托计划成立，具

体以受托人成立公告为准。

6.3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并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6.4 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信托合同自动终止，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在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5 信托计划的生效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本信托计划生效。

6.6 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生效前产生的利息计算及其归属

信托资金在受托人收到日至本信托计划生效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第七条 信托计划期限

7.1 本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10】年，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以实际期限为准。

7.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经受托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7.3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除信托合同约定的自动延期的情形，经受托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可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并在受托人网站另行披露相关事宜。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委托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明其一致同意并指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并自愿承担因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受托人采纳并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代本信托计划与投资顾问签署《投资顾问合同》，并在《投资顾问合同》中约定投资顾问的权利与义务。关于投资顾问的权利与义务，请投资者详阅信托合同备查文件。投资顾问已经向受托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受托人已对投资顾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进行了尽职调查，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了其应尽的尽职调查义务，但是，受托人对投资顾问的上述尽职调查不涉及投资顾问的管理能力，受托人对投资顾问的管理能力未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承诺或者保证。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同意本信托计划约定的信托财产投资范围、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并对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全部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承担因

该等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8.1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主要通过投资标的资管产品投资于债券、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资产。

8.2 投资范围、投资决策和执行程序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

8.2.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

资产管理产品指：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

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信托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受托人以实收信托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盈利或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关于标的资管产品的相关事项受托人特提示如下：

8.2.1.1 标的资管产品的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标的资管产品合同（包括其补充修订文件）为准。

8.2.1.2 如标的资管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标的资管产品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或受托人判断标的资管产品的合同变更对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涉及标的资管产品产品类型、实际投向、投资组合比例变更（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投资组合比例变更情形除外），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并授权受托人于投资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或征求意见函（如需）等。受托人不再需要就上述变更事项征询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且不需另行公告。

8.2.2 投资组合比例

本信托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等允许投资的投资比例为限，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 80-100%（以市值计算），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 0%-100%（以市值计算）。

8.2.3 投资限制

8.2.3.1 禁止将信托财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融资交易。

8.2.3.2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8.2.3.3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2.3.4 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投资标的停牌、信托财产总值发生变动等非受托人主观因素致使本信托计划的投资不符合信托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不视为违约。受托人、投资顾问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因投资标的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投资标的处于赎回封闭期或非开放日、投资标的发生巨额赎回等原因，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调整的，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信托合同要求。

8.2.4 投资决策和执行程序

投资顾问根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投资顾问合同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受托人有权采纳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受托人应拒绝采纳或执行投资建议内容。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流程具体约定以投资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8.3 信托事务的管理

8.3.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8.3.2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须经委托人一致认可。

8.3.3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前，受托人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在其网站上披露上月末信托单位净值（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后不再进行净值披露）；每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并在其网站（www.fotic.com.cn）“网上信托”栏目进行披露。登录用户名为委托人/受益人证件号码，密码默认为证件号码后 6 位（如含文字、字母、符号等非数字形式字符，该位字符替换为数字 0）。如有疑问，可拨打财富热线 400-898-8806 咨询。

8.3.4 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相应管理。

8.3.5 本信托计划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受托人公司章程；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的开展符合

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信托财产保管及估值

9.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签订的《保管合同》为准。保管人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并签署《保管合同》，办理《保管合同》约定的保管业务。保管人与委托人（受益人）不发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的证券等资产依据法定或相关合同的约定由相应机构登记、保存。

9.2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

9.2.1 信托财产总值包括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9.2.2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费用和其他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9.2.3 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9.2.4 估值日

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本信托计划每一交易日为估值日（T日），保管人、受托人分别于T日的下一交易日进行T日估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成立日、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分红日（如有）、费用核算日、清算基准日以及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核对的其他日期】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与受托人于估值核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对双方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9.2.5 估值方法

9.2.5.1 银行账户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如信托终止日有应收未收利息，则依据保管人确认数计入应收利息。

9.2.5.2 货币市场基金（不含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发行面值乘以实际份额计算净值，每日计提万份收益，实际入账权益以基金公司对账单为准。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实际份额估值，该日无交易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9.2.5.3 所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类基金专户、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以其管理人或授权机构公布或发送的估值日当日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无估值日当日单位净值/份额净值的，按其管理人或授权机构公布或发送的上一最近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无单

位净值/份额净值但有预期收益率的，以成本列示且按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既无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也无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估值。

本信托计划清算基准日如果仍持有金融产品份额，则以其管理人或授权机构提供的该金融产品对应份额的赎回款/清算款为准计入信托财产，同时扣除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该金融产品的相应份额。

9.2.5.4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投资本金进行估值，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收到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准。

9.2.5.5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2.5.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通行惯例，在与保管人商议后，受托人有权适时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具体以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披露信息为准。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或保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信托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2.5.7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所投资资产发生减值，受托人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提减值。如保管人不同意按上述办法计提减值的，受托人仍按原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由于减值金额的确认涉及人为判断和估计，计提减值后信托财产净值与受益人实际收益率不符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9.2.5.8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列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仅是受托人为更准确、真实地反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并非受托人对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投资收益的承诺，不代表各受益人实际收益率，受益人收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受益人充分知悉本信托计划估值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风险。

9.2.5.9 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如果金融管理部门将来出台适用于信托产品的估值指引相关规定的，且本信托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调整估值方法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除非该等调整同时涉及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调整，否则受托人无需征得受益人的意见。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10.1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与赎回封闭期

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本信托计划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为以受托人公告的《认购/申购告知书》为准。

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信托计划运作需求，指定任意一个交易日为本信托计划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日期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可办

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10.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0.2.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0.2.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10.2.3 申购资金、赎回份额于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计入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10.2.4 若无特别说明，信托合同中关于开放日的约定均适用临时开放日。

10.3 信托单位的申购

10.3.1 委托人应在开放日前【第2个工作日上午9点至开放日当日下午4点期间】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系统向受托人提交关于申购的电子申请文件，对于提出申购申请时，未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申请人，由受托人与申请人签订《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申购申请，否则受托人应接受申购申请：

10.3.1.1 申购资金金额未满足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对于申购资金的要求；

10.3.1.2 接受申购申请后，将可能使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3.1.3 其他受托人认为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10.3.2 申购资金的缴纳

申请人应在【开放日当日下午3点前】将相应申购资金支付至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或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委托人缴纳的申购资金申购为信托份额。

10.3.3 申购费

受益人申请申购信托单位时，本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10.3.4 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 本次申购所缴纳的信托资金金额 ÷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重新计入估值表中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如有））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1位舍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10.3.5 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本信托计划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起至开放日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10.3.6 申购未成功时申购资金的处理

若受托人拒绝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受托人将于开放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该投资者返还其已支付的申购资金，该笔申购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中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10.4 信托单位的赎回

10.4.1 如《认购/申购告知书》中约定了某开放日自动赎回，则全体信托受益人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根据《认购/申购告知书》的约定在该开放日自动赎回，无需受益人另行申请，如赎回到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4.2 如《认购/申购告知书》中未约定自动赎回事项，受益人拟于开放日进行赎回，受益人需提交赎回申请，如受益人未提交赎回申请，视为不赎回，具体规则如下：

10.4.2.1 受益人应在【开放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上午9点至开放日前第3个工作日下午4点期间、开放日当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期间】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系统向受托人提交关于赎回的电子申请文件，受托人对赎回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10.4.2.1.1 赎回完成后受益人仍持有信托单位，但其所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低于【30】万份；

10.4.2.1.2 单次赎回申请的赎回信托单位份数少于【10】万份；

10.4.2.1.3 单次赎回申请的赎回信托份数不为1份的整数倍；

10.4.2.1.4 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休市、标的资管产品暂停交易、发生巨额赎回等市场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受托人或投资顾问认可的其他的什么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资金；

10.4.2.1.5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导致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10.4.2.1.6 其他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情形。

10.4.2.2 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变更。

10.4.2.3 巨额赎回的处理

10.4.2.3.1 本信托计划某一开放日，净赎回金额（全部赎回申请对应赎回资金金额扣除全部申购资金金额的余额）超过该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10.4.2.3.2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顾问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向受托人建议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0.4.2.3.2.1 全额赎回：当投资顾问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资金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投资顾问无需向受托人出具《外贸信托-安鑫4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巨额赎回意见书》。

10.4.2.3.2.2 部分赎回：当投资顾问认为支付全部赎回资金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全部赎回资金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产生较大波动时，建议受托人在接受该开放日净赎回金额不低于该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的【20】%的前提下，可以拒绝接受超过该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的【20】%部分净赎回。对于单个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受益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因部分赎回而未被受托人接受的赎回申请自动作废。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顾问建议采用部分赎回方式时，投资顾问应在不晚于开放日下

一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出具《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巨额赎回意见书》，并载明对巨额赎回的处理意见，受托人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否则，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接受全额赎回的方式进行相应的处理。

10.4.2.3.2.3 巨额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拒绝赎回时，受托人可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受益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0.4.3 确认赎回的赎回份额于受托人确认赎回的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从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中扣除，赎回资金按本次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

10.4.4 赎回资金的计算

赎回资金=赎回信托单位份数×本信托计划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重新计入估值表中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如有））-该笔赎回份额应承担的浮动管理费（如有）

赎回资金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10.4.5 赎回费

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时，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10.4.6 赎回资金的支付

自本信托计划足额收到标的资管产品支付的赎回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资金支付，受托人将赎回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受益人在取得上述赎回资金后，如有投资收益就获得的收益部分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10.4.6.1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资金，赎回资金于受托人可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

10.4.6.2 若因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停牌、处于非赎回开放日或发生巨额赎回、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未返还等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开放日赎回款项的，受托人将在非现金资产变现后或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返还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款项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

10.5 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购、赎回申请文件且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若书面申请文件与电子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1.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顾问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的运营风险及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特定投资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文件的风险、标的资管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变动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估值风险、尽职调查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根据投资顾问投资建议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限制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标的资管产品主要投资运用方向为债券、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承担上述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1.2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1.3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因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而导致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11.4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11.5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二条 受托人、信托经理及投资顾问简介

12.1 受托人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贸信托”）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现为中化资本成员企业。

中国外贸信托以实现“金融好社会”为宗旨，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稳健思变、诚客礼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

中国外贸信托聚焦产业金融、小微金融、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四大业务领域，拥有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银行间同

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等资质。

中国外贸信托参股诺安基金、宝盈基金和冠通期货，总部位于北京，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设立区域总部，并在西安、青岛、武汉、重庆、南京、苏州、厦门、天津等地设立财富中心，业务范围辐射全国。

经过 30 余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蝉联十四届“诚信托奖”，并获得“中央企业先进集体”、“最佳信托公司”、“最具创新力信托公司”、“最佳风险管理信托公司”、“金牛阳光私募信托公司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银登中心卓越服务奖”、“优秀家族信托服务金臻奖”、“年度卓越金融品牌传播奖”、“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国企业文化建设标杆单位”等多项大奖。

12.2 信托经理

侯文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事业部北京业务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6 层

联系电话：400-898-8806

白羽，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事业部北京业务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联系电话：400-898-8806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6 层

12.3 投资顾问简介

12.3.1 基本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 B 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晓立

12.3.2 投资顾问简介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资管”或“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1177 号），并于同年 12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

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能作为其作为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的业绩预期，仅供参考。

12.3.3 核心顾问人员简介

索瑞女士，金融数学硕士，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和全面的一/二级市场交易、投资经验，2022 年 4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摘要

外贸信托聘请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根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公布并有效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外贸信托在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提交的信托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律师意见如下：

外贸信托具备从事信托文件所述信托业务的资格，关于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容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信托投资范围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违反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对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要求，且已对该信托计划存在的风险在信托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参见本信托计划备查材料。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可不接受委托人查阅、复制信托财产投资产品相关信息的要求。

14.1.2 在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身份且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有关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或了解部分资料、信息。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平台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的委托人可以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且不违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当委托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死亡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继承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申请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

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应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承诺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财产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其内外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如需），并同意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该等批准或授权文件。

14.2.2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信托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委托人如为机构投资者，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合法合规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并如实向受托人告知资金来源及资金性质；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委托人承诺其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委托人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4.2.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虚假陈述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或导致信托无效或信托被撤销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受托人发现委托人前述保证为虚假承诺，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并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4.2.4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14.2.5 委托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受托人及相关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14.2.6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同意本信托计划约定的信托财产投资范围、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并对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的全部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承担因该等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4.2.7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要求填写委托人相关信息，准确填写委托人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使受托人能够及时联系委托人/受益人。若因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自身的住址、联系方式信息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与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沟通，则受托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4.2.8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本信托的单位净值、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其他公告等各类信息通过受托人网站（www.fotic.com.cn）进行披露。如委托人需要其他披露方式，应书面告知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
专
合
2000

15.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5.2.4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前，受托人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信托单位净值；每月在其网站上披露上月末信托单位净值；每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并在其网站（www.fotic.com.cn）“网上信托”栏目进行披露。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后不再进行净值披露。登录用户名为委托人/受益人证件号码，密码默认为证件号码后6位（如含文字、字母、符号等非数字形式字符，该位字符替换为数字0）。如有疑问，可拨打财富热线 400-898-8806 咨询。

15.2.5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5.2.6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进行相应管理，投资顾问由全体委托人指定并认可，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

15.2.7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即委托人。

16.2 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在信托期间内或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本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16.3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并承担转让手续费。

16.4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5 在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身份且不违反委托人意愿、亦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部分资料、信息。**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的受益人可以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且不违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当受益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死亡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承继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申请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16.6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6.7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7.1 信托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 2) 享有信托到期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7.2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受让方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7.3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明，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到受托人处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7.4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当按照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的0.1%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单笔手续费以5000元为上限。前述转让手续费为含税价，受托人不予开具增值税发票，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转受让双方需按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7.5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受益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信托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如受益权全部转让的，则退出本信托计划。

17.6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并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7.7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18.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8.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8.2.1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8.2.2 更换受托人；

18.2.3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8.2.4 受托人认为或本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8.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8.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8.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电话、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8.6 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含）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信托文件约定情形以外的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8.7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必要对信托文件进行修改，或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变更信托文件中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变更

19.1 本信托计划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9.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9.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9.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9.3 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信托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第二十条 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信托报酬、代理销售费、保管费、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 信托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信托报酬按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收取，按每年 365 天计算。

20.1.1 信托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 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 × 【0.10】% ÷ 365

成立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全部信托资金金额 × 【0.10】% ÷ 365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0.1.2 信托报酬按日计提，每个开放日（不含临时开放日）和清算基准日为信托报酬核算日，信托报酬在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给受托人。

20.2 保管费

20.2.1 保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 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 × 【0.02】% ÷ 365

成立日计提的保管费 = 成立日全部信托资金金额 × 【0.02】% ÷ 365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0.2.2 保管费按日计提，每个开放日（不含临时开放日）和清算基准日为保管费核算日，受托人在保管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保管费支付给保管人。

20.3 代理销售费

20.3.1 代理销售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代理销售费 = 前一自然日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信托单位份数 × 前一自然日信托单位净值 × 代理销售费率 ÷ 365

成立日应计提的代理销售费 =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信托单位份数 × 1 元/份 × 代理销售费率 ÷ 365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代理销售费率以受托人公布的最新《认购/申购告知书》中约定的为准。

20.3.2 代理销售费按日计提，每年 3、6、9、12 月第二个周五（如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和清算基准日为代理销售费核算日，代理销售费在代理销售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

20.4 浮动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信托计划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分红日和第一次清算基准日为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本信托计划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方式为逐笔计提。浮动管理费于每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针对每笔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分红日和第一次清算基准日针对每笔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计算。

（1）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按时间分段，其中：

第 1 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1：成立日（含）—第 1 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1

第 2 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2： 第 1 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 2 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2

.....

第 n 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第 n-1 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 n 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本信托计划最后一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第一次清算基准日）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n

针对每份开放日赎回/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分红日存续的份额核算该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S，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份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 Si = (r1 \times t1 + r2 \times t2 + r3 \times t3 + \dots + rn \times tn) / (t1 + t2 + t3 + \dots + tn)$$

其中：

t1 为业绩比较周期 T1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t2 为业绩比较周期 T2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

tn 为业绩比较周期 Tn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时间段 H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不含）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之间，如无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成立日当日（含）或申购对应开放日当日（不含）至本核算日（含）。

针对每笔开放日赎回/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分红日存续的份额核算该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提的基准净值 Ki，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份份额对应的基准累计净值 } Ki = Y + Z \times Si \times h / 365$$

$$K = \max(K1, K2, K3, \dots, Ki)$$

X 为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Y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当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如无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则为该笔份额成立日当日（成立时进入本信托计划的）或申购的当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开放日时进入本信托计划的）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其中，成立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Z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如无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则为该笔份额成立日当日（成立时进入本信托计划的）或申购的当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开放日时进入本信托计划的）的信托单位净值，其中，成立日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00；

h 为时间段 H 的天数。

当某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X < K$ ，按照下述公式将部分/全部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D 重新计入信托财产总值，其中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重新计入信托财产总值的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D = \text{Min}[M, Q]$$

$$M = \text{应重新计入信托财产总值的浮动管理费} = (K - X) \times B$$

Q = 全部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不含上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应支付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B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本信托计划存续的总份额。

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将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重新计入信托财产总值后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P

每笔开放日赎回/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分红日存续的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text{MAX}\{(P - K_i), 0\} \times N \times A\%$

$$A = \text{【100】}$$

N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时适用，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分笔处理）；如果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分红日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则 N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持有该笔信托单位的存续份额。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每笔赎回份额（开放日）/存续份额（分红日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的合计。

（3）当某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X \geq K$ ，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重新计入信托财产总值的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金额为零，并按照如下公式计提浮动管理费：

每笔开放日赎回/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分红日存续的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X - K_i) \times N \times A\%$

$$A\% = \text{【100\%】}$$

N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时适用，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分笔处理）；如果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分红日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则 N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持有该笔信托单位的存续份额。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每笔赎回份额（开放日）/存续份额（分红日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的合计。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0.4.1 每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仅按照信托合同 20.4 款做一次浮动管理费核算，不得进行重复计算。

20.4.2 浮动管理费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计提，从信托计划赎回

款、分红款或信托计划清算款中扣除，分红时每笔存续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以每笔份额的分红金额为限，受托人于每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或分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函件向投资顾问支付浮动管理费，支付金额上限为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的 50%；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已计提未支付的全部浮动管理费支付给投资顾问。

注：本信托计划针对浮动管理费计提设置了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不代表对未来投资运作周期收益率的保证，并不是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保证其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委托人/受益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投资风险由委托人/受托人自行承担。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发生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的情况，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延期期间至本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不再进行浮动管理费的核算。

20.4.3 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的计算在每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进行。因此非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为已扣除以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已计提但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但未扣除上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后可能产生的浮动管理费。

20.4.4 本项目存续期间在非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本信托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大于当日基准累计净值 K 时，经投资顾问书面申请，可对超出当日基准累计净值 K 以上的部分计提浮动管理费，该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于上述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函件向投资顾问支付浮动管理费，支付金额上限为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的 50%。

20.5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1）信托税费：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佣金等相关费用；

（3）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4）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5）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中证信息产品服务费）等；

（6）信托设立、发行、清算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7）信息披露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9) 信托终次清算时发生的费用(除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及银行划款手续费(预计提金额)等)及收益由信托报酬承担。

(1) - (8) 项其他相关费用及第(9)项中括号所列律师费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信托财产承担, 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

20.6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 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一条 信托税费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 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由信托财产承担, 由受托人缴纳。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 因税收政策调整或税务机关认定而向受托人追缴上述税费及相关款项的, 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 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 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缴。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其中应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 如有), 由受益人自行缴纳, 受托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 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受托人因承担受托责任而收取的信托报酬为含税金额, 不予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 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信托财产承担支付的【保管费、代理销售费、浮动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均需交易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在发票备注栏中标明信托项目名称。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 受托人有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信托利益的归属与分配

22.1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在扣除信托税费及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2.2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2.2.1 本信托计划的分红

22.2.1.1 本信托计划分红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在任一开放日(处理当日分红、申赎、计算本次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之前, 以及重新计入估值表中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如有)后)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均大于 1.0000 时, 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在 1 以上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利益以分红方式向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全体受益人按其分红日持有的信托份额占分红日全部信托份额的比例享有扣除浮动管理费(如有)前的分

红。若本信托计划分红日也为开放日，并且分红日发生申赎申请，则先进行分红后，再处理委托人/受益人的申赎申请，浮动管理费从委托人分红款项中扣除，赎回资金不再重复核算浮动管理费。受托人应在受托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22.2.2 本信托计划的清算分配

22.2.2.1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1) 信托税费：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 其他应付信托费用和信托负债（如有）；

(3) 浮动管理费（如有）；

(4) 信托利益。

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全部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全体受益人按其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扣除浮动管理费（如有）前的信托利益。

22.2.2.2 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自本信托计划足额收到标的资管产品支付的清算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利益在扣除并支付浮动管理费（如有）后以现金方式划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如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按信托合同第 22.3 条约定处理。

22.3 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非现金资产的处理

如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因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因非赎回开放日、巨额赎回、清算期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清算期间受托人按以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分配：

22.3.1 受托人将按照本信托计划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信托第一次清算基准日信托财产（含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估值，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计提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当日信托费用以及其他信托负债（如有）。

22.3.2 受托人将根据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估值结果，首先以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支付截至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以及其他信托负债（如有）。

22.3.3 如截至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以及其他信托负债（如有）支付完成后，本信托计划仍有现金资产，则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位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将现金资产在扣除并支付每笔份额应支付的浮动管理费（如有）后向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

22.3.4 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由受托人及投资顾问在非现金类资产可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变现。本信托计划延期期间按信托合同约定计提各项费用，本信托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毕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不再继续计提各项费用。

22.3.5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受托人首先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负债，在完成应付未

付信托费用及负债支付后，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位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占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全部信托份额的比例将全部变现资产向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将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负债后的全部变现资产以现金方式划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如有）。

22.4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委托人接受受托人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实际分配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实际向本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金额，向委托人支付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及收益。

22.5 受益人预留账户在信托利益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未能前往受托人处领取时，受托人仅有继续保管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方式

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信息、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在受托人网站（www.fotic.com.cn）或网站“网上信托”栏目公告；
- 3、邮寄；
- 4、电子邮件。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受托人应妥善保存信息披露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第二十四条 信托延期、终止与清算

24.1 信托的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

- （1）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形；
- （2）其他导致本信托不能正常终止的情形。

24.2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提前到期并进入清算期，本信托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毕后，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24.2.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24.2.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24.2.3 信托被解除;
- 24.2.4 信托被撤销;
- 24.2.5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24.2.6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24.2.7 监管机构对本信托计划提出异议并要求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24.2.8 受托人解任投资顾问,并认为有必要终止本信托计划;
- 24.2.9 受托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
- 24.2.10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24.3 信托清算

24.3.1 受托人自本信托到期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

24.3.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4.3.3 清算小组在清算基准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信托清算报告将在受托人网站 (www.fotic.com.cn) “网上信托” 栏目进行披露。登录用户名为委托人/受益人证件号码,密码默认为证件号码后 6 位(如含文字、字母、符号等非数字形式字符,该位字符替换为数字 0)。如有疑问,可拨打财富热线 400-898-8806 咨询。

24.3.4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4.3.5 清算费用:

24.2.5.1 本信托计划清算时由受托人依据开户银行计算的清算期银行划款手续费从信托财产中预提,预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差视为清算期发生的损益,由信托报酬承担。

24.2.5.2 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终次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损益【除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银行划款手续费(预计提金额)】,由受托人信托报酬承担。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5.1 委托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5.2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

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法律法规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信托合同的因果关系，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信托合同或终止信托合同。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6.1 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6.2 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信托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7.1 委托人已签署纸质版信托合同或已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系统签署电子合同或委托人已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签署信托合同，且受托人已以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合同签署成功；

27.2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27.3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上加盖集合信托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章）或受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反馈电子合同签署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28.1 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

规定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信托合同为准。

28.2 期间的顺延

信托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特别提示

信托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条款组成，受托人提请委托人注意对信托合同印制的各项通用条款和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注意信托合同中的加粗条款，并应委托人要求对该类条款作出了相应说明。签约各方对信托合同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第三十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事宜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本信托计划须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其他规定，本信托计划以实收信托的 1%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信托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盈利或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反腐败条款

受托人与委托人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信托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信托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受托人与委托人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信托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第三十二条 联络和通知

32.1 信托合同（包括不限于首部、附件等）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传真等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信托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一方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1 日发生变化，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32.2 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切通知、协议等文件送达在下列日期到达的视为已送达：受托人以书面作出并由专人当面送达的，在专人递送交付的当日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付清邮资后以交邮当日视为送达，如出现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绝签收等情形，则以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信托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时法院、仲裁庭等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地址对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三十三条 备查文件

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如下，如委托人/受益人需要查阅备查文件（信托文件除外），需向受托人提交申请，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受益人要求的相应备查文件，但申请查阅的备查文件属于或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文件等除外：

- 1、《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2、《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3、《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4、《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
- 5、《外贸信托-安鑫 4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 6、《法律意见书》；
- 7、对投资顾问尽职调查材料；
- 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年报。

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